

专项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光信·光鑫·优债冶高新2号单一资金信托”（下称“本信托”）项目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特聘请乙方为本信托提供评估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应为甲方就位于湖北省大冶市的下列资产提供评估服务：

- （一）新冶大道以东、职业技术学校以北地块抵押价值评估；
- （二）城西北工业园路12号路以东、23号路以南地块抵押价值评估；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且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
- 2、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指定吴丹为业务联系人，负责现场工作的配合、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委派郑毅、王超岳及其负责的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调整上述服务团队及成员。
- 2、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工作。
- 3、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4、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

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在乙方完成首次评估工作（交付盖章版《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电子版及纸质版后）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因现场工作而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和因乙方工作而发生的调档费、复印费等工作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2、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应当付至以下乙方账户：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 73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电 话：82253558

第五条 保密

乙方承诺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而获知的，或甲方向其提供的，甲方或甲方委托人、交易对手的商业秘密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者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乙方的上述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乙方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或信息或因法律或规定的要求而需要进行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或不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服务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

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以及按照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3、乙方工作因故意、失职、失误等，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外，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不因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而免除。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通过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法，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的，在发出电子邮件、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评估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 年 月 日